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福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福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英典

郑 斌

曹 纲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